

歐盟東擴案之最新發展

編譯：鍾佩宇

2004.10.21

歐盟於今年五月一日東擴十國，造成關稅變動，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(GATT)第 24.6 條及第 28.3(a)條之規定，若具有重大利害關係之締約國間無法達成協議，則提議修改或取消關稅減讓的締約國即可採行片面措施。措施採行後，利益因此受損害的國家有權在對方修改或撤回減讓後六個月內，以書面通知理事會，請求授權報復，並自撤回之書面通知送達大會三十日後，得自行撤回與申請之締約國原始談判之減讓。本案請求授權報復之六個月原截止日期為十一月一日，但歐盟於上週釋出善意，宣布將該期限再延長六個月，使彼此有更多時間協商。

美國亦係利益受損害之國家之一，其已針對歐盟之貨物擬出貿易報復清單，如果歐盟無法解決美國因東擴所受之貿易損害，美國將請求授權報復，惟歐盟對東擴問題能順利與美國達成合意充滿信心。

(資料來源：Inside U.S. Trade, Oct. 8, 2004)